

2023年度弥渡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	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	城市市政企业（含景观照明）的监督检查	城市市政企业（含景观照明）	1家	2023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 和书面检查相结合方式	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（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）第六条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2	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	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	1. 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 2. 城市生活、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的监督检查	城市环卫企业（垃圾收运处理企业	1家	2023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57号）第二十九条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